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426.606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408.92	198,634.94
负债总额	108,249.19	104,328.70
净资产	93,159.73	94,306.24
资产负债率	53.75%	52.52%
营业收入	29,166.00	118,820.67
利润总额	-1,415.50	-10,302.79
净利润	-1,415.50	-10,302.79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991.0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8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4,07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2、宝明精工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赣州宝明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何连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720,842,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6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7,434,4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9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43,407,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股东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议案12、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20,331,263	99.9291	511,100	0.0709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20,333,463	99.9294	508,800	0.0706	10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2023年年报的议案	720,331,263	99.9291	511,100	0.0709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20,331,263	99.9291	511,100	0.0709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0,322,663	99.9279	519,600	0.0721	100	0.0000	通过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331,263	99.9291	511,100	0.0709	0	0.0000	通过
7.00	关于公司领导2023年薪酬兑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322,563	99.9279	519,800	0.0721	0	0.0000	通过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597,958	97.4695	508,800	2.5305	0	0.0000	通过
9.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14,649,165	99.1408	6,193,197	0.8592	1	0.0000	通过
10.00	关于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714,756,488	99.1557	6,085,875	0.8443	0	0.0000	通过
11.00	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20,331,263	99.9291	511,100	0.0709	0	0.0000	通过
12.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18,177,437	99.6303	2,664,925	0.3697	1	0.0000	通过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18,175,137	99.6300	2,664,925	0.3697	2,301	0.0003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595,658	97.4581	511,100	2.5419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597,858	97.4690	508,800	2.5305	100	0.0005	通过
3.00	关于2023年年报的议案	19,595,658	97.4581	511,100	2.5419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595,658	97.4581	511,100	2.5419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587,058	97.4153	519,600	2.5842	100	0.0005	通过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9,595,658	97.4581	511,100	2.5419	0	0.0000	通过
7.00	关于公司领导2023年薪酬兑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19,586,958	97.4148	519,800	2.5852	0	0.0000	通过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597,958	97.4695	508,800	2.5305	0	0.0000	通过
9.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3,913,560	69.1984	6,193,197	30.8016	1	0.0000	通过
10.00	关于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14,020,883	69.7322	6,085,875	30.2678	0	0.0000	通过
11.00	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9,595,658	97.4581	511,100	2.5419	0	0.0000	通过
12.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441,832	86.7461	2,664,925	13.2539	1	0.0000	通过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7,439,532	86.7347	2,664,925	13.2539	2,301	0.0114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舒明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1、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

3、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峰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37,697,51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1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37,695,91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1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 代表股份919,89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 代表股份918,29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8,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8,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8,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8,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9,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9,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8,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8,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8,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8,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8,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8,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8,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8,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7,69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18,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姚琪律师、毛奕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58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毅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同意续聘郭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郭毅先生简历如下:

郭毅,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省大西洋装饰织物公司技术部职员,北京市地矿经贸中心工程部经理,北京华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贸易部副经理,新疆塔城额敏县计委副主任,新疆塔城地区计委副主任,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工业处副处长,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并于2024年3月起,挂职青海省工信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郭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毅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任职经历和职业操守,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郭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号码:010-83052459

电子邮箱:cecsec@cecse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邮编:100082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57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5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已经换届选举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现公司监事会选举李芳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相同。李芳女士简历附后。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简历

李芳,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邮电部北京通信设备厂干部,北京国投节能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财务部干部,中节蓝天投资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干部、总会计师,中节能建筑节能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节能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李芳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56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换届选举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现公司董事会选举张会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张会学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会学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续聘张会学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张会学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毅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程欣女士(总会计师)、杜虎先生(总经理助理)、李菁楠女士(总经理助理)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续聘如下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①续聘郭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②续聘程欣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③续聘杜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④续聘李菁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毅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续聘郭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2024-58)。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选举出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召集人),独立董事安连锁,董事谢正武,董事刘斌;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刘纪鹏(召集人)、独立董事卢建平、董事王黎;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卢建平(召集人)、独立董事刘纪鹏、董事曹子君;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安连锁(召集人)、独立董事刘纪鹏、董事卜基田。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简历

张会学,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十三研究所十九室(助理)工程师,河北亚澳通讯电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张会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8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毅,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省大西洋装饰织物公司技术部职员,北京市